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1) 配售債券；及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無條件同意竭誠於配售期內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5,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5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之再融資。

更改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股份配售公告。誠如股份配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原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總額合共29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詳情之通函需額外時間完成。因此，股份配售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完成。

就有關延遲寄發上述通函而言，誠如股份配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i)就有關發行債券訂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之再融資及(ii)更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其用作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債券及是次配售之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無條件同意竭誠於配售期內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95,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就其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收取3.0%之配售佣金。

配售期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最多為95,000,000港元
面值	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
年期	初步為發行日起計三個月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債券原到期日延長多三個月，並於第一次續期到期日（「 第一次續期 」）贖回債券。於第一次續期時，本公司須於第一次續期日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未贖回金額2.0%的行政費用。 倘本公司已進行第一次續期，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債券第一次續期到期日延長多三個月，並於第二次續期到期日（「 第二次續期 」）贖回債券。於第二次續期時，本公司須於第二次續期日向各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未贖回金額5.0%的行政費用。
到期日	(i) 倘本公司決定不為債券續期，則指原到期日，或 (ii) 倘本公司行使酌情權進行第一次續期但並無進行第二次續期，則指第一次續期到期日，或 (iii) 倘本公司行使酌情權進行第一次續期及第二次續期，則指第二次續期到期日

利息	<p>債券將按其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0%（「利率」）計息。</p> <p>利息須於以下日期預先支付：(i) 發行日，及(ii) 倘本公司進行第一次續期，則為第一次續期日，及(iii) 倘本公司進行第二次續期，則為第二次續期日。</p> <p>(i) 於發行日應付的利息須由發行日累計至原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p> <p>(ii) 於第一次續期日應付的利息須由第一次續期日累計至第一次續期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及</p> <p>(iii) 於第二次續期日應付的利息須由第二次續期日累計至第二次續期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p>
贖回	<p>本公司於原到期日、第一次續期到期日或第二次續期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無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p> <p>未贖回債券本金額須由本公司於原到期日、第一次續期到期日或第二次續期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以相當於未贖回債券本金額100%的價格全部贖回。</p>
投票權	<p>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p>
可轉讓性	<p>債券於發行後不可轉讓。</p>
違約事件	<p>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包括累計的有關利息）：</p> <p>(i) 本公司未能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或溢價（如有）；</p> <p>(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情況由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違約詳情並要求糾正該違約情況後仍持續十四日；</p>

- (i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
- (iv) 通過決議案或具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v) 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被留置權擁有人或接管人接管；
- (vi) 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進行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為其債權人利益而作出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v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本公司遭提出起訴，而有關訴訟未能於二十一日內解除或擱置；
- (viii) 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
- (ix)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發生與上述第(iv)至(vii)分段任何事件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將受下列任何事件的嚴重不利影響，則可於配售期屆滿日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事項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事件；
- (ii) 發生任何政治及軍事性質的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以致對本集團整體或大部分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導致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以致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有嚴重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宜進行；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v) 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所作任何保證的情況。

倘上述通知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日前發出，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應盡的責任隨即終止，各方均無權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就配售代理所配售的債券及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合理開支，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本金總額3%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為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牌的公司），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債券，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籌集更多資金用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再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1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面值1,000,000港元債券之淨價預計約為97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再融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更改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股份配售公告。誠如股份配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原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總額合共29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詳情之通函需額外時間完成。因此，股份配售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到期還款日）或之前完成。

就有關延遲寄發上述通函而言，誠如股份配售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i)就有關發行債券訂立配售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之再融資及(ii)更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其用作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債券及是次配售之債券。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更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62港元發行12,181,629,000股新股份	755,260,998 港 元 (估計金額)	為收購粵錦亞洲有限公司提供資金及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次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62港元配售4,088,000,000股新股份	250,921,440 港 元 (估計金額)	用於償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債券及是次配售之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次新股份發行尚未完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36港元配售670,000,000股新股份	約157,000,000港元	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約157,300,000港元作為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君禧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PSP金融中介服務的公司）之現金代價。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97,000,000港元	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於本公告日期，約9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債券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的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續期」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次續期日」	指	倘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進行第一次續期，即緊隨原到期日後的首日
「第一次續期到期日」	指	倘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進行第一次續期，即由發行日起計第六個月的最後一日
「第二次續期」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次續期日」	指	倘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進行第二次續期，即緊隨第一次續期到期日後的首日
「第二次續期到期日」	指	倘本公司行使其酌情權進行第二次續期，即由發行日起計第九個月的最後一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由本公司發行三個月可續期之10厘年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95,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利率」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日」	指	債券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的債券，未贖回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9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配售」	指	根據中國銀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08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劉雲浦先生及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